**综合物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HYY22824

 签约日期：2022-8-24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宁波恭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018幢4-5

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安第三工业区4栋1楼北面

TELL： +86-755-2311 0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物流仓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两方就有关代理货物仓储及责任、权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租用乙方位于中国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村上竹園104地段仓库（以下简称元朗B仓）存放货物，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装卸、仓储、派送、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运输、报关、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清点、贴标、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

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至元朗B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实际货物须与文件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
3、保险：乙方报价未包含保险费用，甲方可选择自行投保，或委托乙方统一购买财产险和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自行投保，又不参与乙方统一投保的，若发生本属于该等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仓储、物流等服务费用。
6、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7、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报关、仓储及配送的货物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第三人留置或者扣留而产生的码头堆存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查验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数据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偿付前述费用。

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

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双方约定按 票结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票结，即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

细则补充：

1、 如甲方使用乙方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一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操作并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 ，自签订日 2022年08月24日起至 2023年08月

 23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 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2年08月24日 签订日：2022年08月24日